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43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自主防疫指引（0144333A00_ATTCH1.pdf、014433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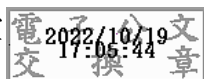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0449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，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，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（教育部本年10月5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97758號函諒達）部分內容已不適用，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效，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，生效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